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2)4022 号



查 询 编 码 : bWokasqu6CVjDqa6vJ

报 告 文 号 : 希会其字(2022)4022号

报 告 类 型 : 内控审计报告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年 度 :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洪雄 (注师编号: 610100470705)

高洪艳 (注师编号: 110001580193)

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9-88275921

事务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 <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

二、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师
X
(M)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2)4022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

贵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或《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协议》，对上述优先级优先合伙人的投资本金 3 亿元、4.73 亿元、4 亿元及其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以其间接持有的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提供反担保。

贵公司对于预计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影响预计损失的计价与分摊。该事项表明与预计负债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应收款项对账确认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下属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338.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96.87 万元，合计 20,635.75 万元。贵公司在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管理，影响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计价、确认。该事项表明贵公司与应收款项对账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洪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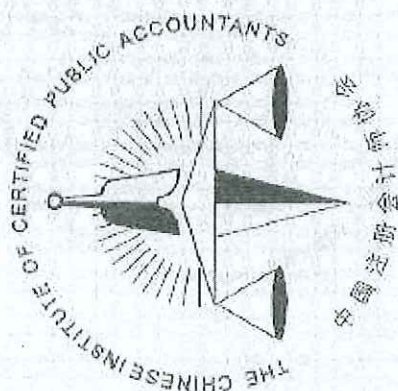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洪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朱洪堃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7-02-2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2625197702212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580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高洪艳

姓 名

Full name

性别: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4-02-15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21198402151621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
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
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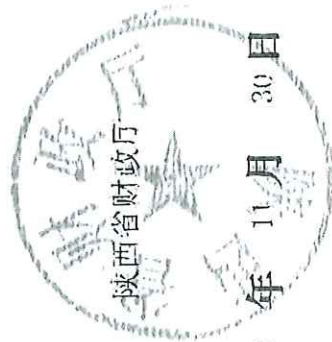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